

采购人体成分分析仪(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人体成分分析仪(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3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ZB-2025-2642.1B1

项目名称：采购人体成分分析仪(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人体成分分析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采购人体成分分析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法人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具有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本年度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进行电子签章。

(5)提供2024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6)提供2024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7)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进行电子签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进行电子签章。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电子签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未获取页面）选择本项目报名参与并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有意参加本项目的，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投标（响应）管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执行-选择项目所属区划-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与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

（五）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为时间开标后两个工作日内。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线下递交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开标后两个工作日内，以签收时间为准。（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29-85578186-819；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1.**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送邮箱542215245@qq.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提交投标承诺函，确认是否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未按照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参与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4.**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临潼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址：临潼区西关正街99号

联系方式：029-838510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69号长丰园三区5号楼9层

联系方式：029-85578186转8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5578186转819

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